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一）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37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批准日期为200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六）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6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2381355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7个一级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市场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其中投资部下设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国际投资部4个二级部门；市场部下设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4个二级部门；运营部下设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3个二级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投资部

1） 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2）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 专户理财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4）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基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2、市场部

1） 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2） 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3） 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4） 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3、运营部

1） 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illegible]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illegible]

2、代销机构

[illegible]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在股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如果政策允许，本基金将不做债券部分投资。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如果今后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将按照事先预定的程序进行基准变更。

如果法律法规允许不投资国债，那么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5,787,813.64	90.24
	其中：股票	1,995,787,813.64	90.24
2	固定收益投资	99,245,000.00	4.49
	其中：债券	99,245,000.00	4.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440,696.86	2.91
6	其他各项资产	52,131,801.56	2.36
7	合计	2,211,605,312.0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02,363,066.38	13.74
C	制造业	1,130,275,883.81	51.35
C0	食品、饮料	358,738,437.62	16.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3,071,760.15	5.14
C5	电子	81,869,030.46	3.72
C6	金属、非金属	291,999,738.36	13.27
C7	机械、设备、仪表	256,263,753.66	11.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8,333,163.56	1.2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2,550,661.79	1.93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422,674,201.36	19.2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97,924,000.30	4.45
	合计	1,995,787,813.64	90.67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2,586,878	178,235,894.20	8.10
2	000568	泸州老窖	3,921,258	176,927,160.96	8.04
3	601166	兴业银行	12,776,216	172,223,391.68	7.82
4	600000	浦发银行	15,520,065	152,717,439.60	6.94
5	000937	冀中能源	4,272,361	108,304,351.35	4.92
6	000401	冀东水泥	4,065,903	101,606,915.97	4.62
7	000729	燕京啤酒	5,789,080	98,240,687.60	4.46
8	601678	滨化股份	5,548,102	97,924,000.30	4.45
9	600600	青岛啤酒	2,447,879	83,570,589.06	3.80
10	000988	华工科技	4,396,833	81,869,030.46	3.72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9,245,000.00	4.5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9,245,000.00	4.5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23	11央行票据23	500,000	49,625,000.00	2.25
2	1101025	11央行票据25	500,000	49,620,000.00	2.2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53,040.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456,745.59
3	应收股利	3,271,421.36
4	应收利息	597,493.01
5	应收申购款	853,100.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131,801.5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年6月25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20%	0.72%	-9.59%	1.11%	11.79%	-0.39%
2005年	6.47%	0.98%	-5.27%	1.12%	11.74%	-0.14%
2006年	182.27%	1.41%	92.74%	1.07%	89.53%	0.34%
2007年	106.97%	1.96%	79.80%	1.76%	27.17%	0.20%
2008年	-55.13%	2.27%	-54.74%	2.28%	-0.39%	-0.01%
2009年	89.68%	1.89%	64.78%	1.53%	24.90%	0.36%
2010年	11.42%	1.56%	-7.69%	1.15%	19.11%	0.4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8.90%	1.14%	-2.58%	0.89%	-6.32%	0.25%
2004年6月25日至2011年6月30日	449.21%	1.65%	98.95%	1.49%	350.26%	0.16%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25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1、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可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3、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入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和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4. 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
5.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
6. 更新了"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1 年6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